

慈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1月8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學生懲處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負責學生大過及大功以上(含)獎懲案件之審定。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擔任之。遴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遴聘七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審議懲戒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說明，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
- 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依據本會決議由生活輔導組於十日內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學生事務處公告，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申訴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